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A30000101-1

委托单位: 东宁市污水处理厂

委托单位地址: 牡丹江市东宁镇信子村北

检测类别: 送检

样品类别: 污水

哈尔滨市宇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9年01月23日 编制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5155 号企业加速器园区 5 号楼 3

单元 4 层

电话: 0451-51752522

传真: 0451-51752522

网址: <http://www.yctesting.com>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东宁市污水处理厂		
联系人	赵文涛	联系电话	15846783210
样品类别	污水	样品来源	送检
送样人员	赵文涛	送样日期	2019.01.16、2019.01.28
分析人员	罗莹、孙月等	分析日期	2019.01.16-2019.01.23、 2019.01.28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样品原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.	总排口	BA300001 0101 (01-02)	澄清、无色、 无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.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计 PHS-3C HEBYCSB001	—	无量纲
2.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 50mL	—	倍
3.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1204B HEBYCSB049	4	mg/L
4.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YSI 58 HEBYCSB021	0.5	mg/L
5.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 50mL	4	mg/L
6.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6100 HEBYCSB203	0.025	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测仪器型号及数量	检出限	单位
7.	矿物油类	GB 17627-2018 HI 937-5018 测定矿物油类	HEBYC2B530 OIL480 红外分光光度计	0.06	µg/m
8.	石油类	GB 17627-2018 HI 937-5018 测定石油类	HEBYC2B530 OIL480 红外分光光度计	0.06	µg/m
9.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1464-1987 测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EBYC2B503 UV-6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2	µg/m
10.	总氮	HI 936-5015 测定总氮	HEBYC2B503 UV-6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2	µg/m
11.	总磷	GB/T 11893-1989 测定总磷	HEBYC2B503 UV-6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1	µg/m
12.	总汞	HI 904-5014 测定总汞	HEBYC2B544 AF2-825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	µg/L
13.	总铜	HI 700-5014 测定总铜	HEBYC2B599 ELVA DRC-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荧光	0.02	µg/L
14.	六价铬	GB/T 1467-1987 测定六价铬	HEBYC2B503 UV-6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04	µg/m
15.	总砷	HI 904-5014 测定总砷	HEBYC2B544 AF2-825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0.3	µg/L
16.	总铅	HI 700-5014 测定总铅	HEBYC2B599 ELVA DRC-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荧光	0.02	µg/L
17.	总砷	GB/T 1466-1987 测定总砷	HEBYC2B503 UV-6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04	µg/m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8.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/T 347-2007	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-9052 HEBYCSB047	—	MPN/L
19.	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HEBYCSB009	—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1.	pH 值	7.15	6-9	无量纲
2.	色度	8	30	倍
3.	悬浮物	6	10	mg/L
4.	五日生化需氧量	9.8	10	mg/L
5.	化学需氧量	36	50	mg/L
6.	氨氮(以 N 计)	2.11	5(8)	mg/L
7.	动植物油	0.06L	1	mg/L
8.	石油类	0.06L	1	mg/L
9.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L	0.5	mg/L
10.	总氮(以 N 计)	6.60	15	mg/L
11.	总磷(以 P 计)	0.37	0.5	mg/L
12.	总汞	0.00004L	0.001	mg/L
13.	总镉	0.00005L	0.01	mg/L
14.	六价铬	0.004L	0.05	mg/L
15.	总砷	0.0003L	0.1	mg/L
16.	总铅	0.00152	0.1	mg/L

续上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17.	总铬	0.005	0.1	mg/L
18.	粪大肠菌群	20L	10 ³	个/L
19.	烷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g/L

备注：1、（L）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

2、参照标准为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 A 标准

编写： 韩晓敏 签发： 王新斌

审核： 张斯洁 签发日期： 2019年 11月 23日



**** 报告结束 ****